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訴訟代理人　戴慕蘭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文豪
訴訟代理人　鄭瑜亭律師

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9月6日下午4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0年10月4日上午11時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